

证券代码：400039

证券简称：华 圣 5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 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1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平安金融大厦 79 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裕庆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6,430,79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27%。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贺建虎因工作原因缺席，监事陈朝佛因工作原因缺席；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除以上人员外，公司内部无其他人员列席。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共享金融机构授信资源，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公司子公司江西飞尚林产有限公司拟与巴彦淖尔市飞尚铜业有限公司签署 2020 年互保协议。根据该互保协议，2020 年江西飞尚林产有限公司为巴彦淖尔市飞尚铜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3 亿元；巴彦淖尔市飞尚铜业有限公司为江西飞尚林产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3 亿元，本次担保合作期限 1 年。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276,430,7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 三、律师见证情况（如有）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如有）：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如有）：彭雪珍律师和张冬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如有）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出席会议人员、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5 日

